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0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信息及其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部门、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及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四）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

- (五) 公司分支机构及附属企业的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
- (六)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及时和准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 会议

1.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3.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二) 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当各相关单位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

1. 前述（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当各相关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①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 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

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应当及时报告。

（五）其他重大事件：

1. 变更技改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事项；
8.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六）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 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7.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流水线连续五个工作日停工停产等）；
9.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2.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

款安排。

5.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2.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3.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4.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5.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予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即两个工作日内，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提供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先传真再随后邮寄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责任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公司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为重大信息的报告部门，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各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重大事件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及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的责任；如果因未能及时、准确报告重大信息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报告义务人及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